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116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清产核资及 档案整理移交工作开展督查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检查督促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清产核资及档案整理移交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县政府决定开展全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清产核资及档案整理移交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内容

#### (一) 清产核资资产负债划转方面

1、重点督查各单位清产核资资产登记、往来账款核对、暂存暂付款清理及财政票据的结报、核销情况等。

2、对于清产核资和财政财务清理工作已完成的单位，由督查组负责监督组织移交工作，具体程序按照永政发〔2011〕97号文件执行。

3、对在清产核资和交接过程中，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县审计局直接介入实施审计。

## （二）档案管理移交方面

1、重点督查各单位到期档案的管理移交、未到期档案的整理和部分村居街牌、印章更换工作落实及合同报备情况等。

2、对于档案收集整理完备的单位，及时组织移交工作，具体程序按照永委办发〔2011〕86号文件执行。

3、对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中因对档案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造成档案损失的，将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工作玩忽职守造成档案丢失、损坏或拒绝移交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二、督查时间

2011年6月20日-2011年6月24日，具体时间由各组另行通知。

## 三、督查方式

部门领导带队、分组督查。采取听介绍、看台账、座谈分析等方式，同时开展必要的业务指导，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 四、督查安排

### 第一组

组 长：钱文锋

成 员：吴 勇（审计局）、杨立旦（财政局）、黄雪玲（档案局）

联络员：吴 勇（机关网：660783）

督查对象：江北街道、黄田街道、东瓯街道、岩头镇、岩坦镇

### 第二组

组 长：胡兴招

成 员：李志平（档案局）、毛晓鹏（财政局）、林晓金（审计局）

联络员：李志平（机关网：669899）

督查对象：乌牛街道、三江街道、沙头镇、巽宅镇、鹤盛镇

### 第三组

组 长：全岳多

成 员：叶强忠（财政局）、邹琴芬（审计局）、黄蒙蒙（档案局）

联络员：叶强忠（机关网：663386）

督查对象：东城街道、南城街道、北城街道、桥下镇、碧莲镇

督查工作车辆由各组长单位落实。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行政区划 清产核资△ 档案 督查 通知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7日印发

---